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806,273.5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由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 0105 民初 84121 号民事传票。公司因与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雄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

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事实及理由

2023年3月3日，原告与东方时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01010230301010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向被告提供1亿元(敞口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国内保理融资、国内信用证卖方融资、国内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供应商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原告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010102303010105B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时尚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3月3日，原告与徐雄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徐雄对东方时尚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18日，原告与东方时尚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东方时尚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44.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256万元)对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及项下的编号为1010112303170069、1010112303170070、1010112304250056、1010112304250057、1010112304250060、1010112305150106、1010112306260053号《供应商额度使用协议书》《供应商融资业务合同(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供应商融资业务融资申请书(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及《供应商融资业务(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协议付息付费合作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于2024年12月19日于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公司陆续签订了编号为1010112303170069、1010112303170070、1010112304250056、1010112304250057、1010112304250060、1010112305150106、1010112306260053的《供应商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供应商融资业务合同(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供应商融资业务融资申请书(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及《供应商融资业务(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协议付息付费合作协议》，原告累计同意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中为被告核定供应商融资业务额

度 39,398,300 元，共分为 7 笔款项进行发放。与此同时，原告与东方时尚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010112303170069、1010112303170070、1010112304250056、1010112304250057、1010112304250060、1010112305150106、1010112306260053 的《供应商融资业务融资申请书(买方代理申请融资专用)》，确认原告向东方时尚公司提供供应商融资业务额度 39,398,300 元人民币，融资执行年固定利率 4.5%，同时约定如原告未能在融资到期日收款，就逾期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罚息利率为约定的年固定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另，对于被告所属的、与供应商融资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告的事项，原告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中进行了转让登记。原告依约向东方时尚公司发放融资款项 39,398,300 元人民币，履行了合同义务。

现 7 笔融资业务均已到期，因东方时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款，发生逾期，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本次诉讼的申请人请求

1、判令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37,505,586.73 元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含当日)的利息 2,300,686.80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前述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6.75%/年的罚息标准计算)；

2、判令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对上述第 1 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有权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4.19%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6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40,901,365.26 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0%。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6)渝 0157 民初 33412 号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50,597.67	一审审理中
2	(2026)渝 0157 民初 33077 号	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2,922.50	一审审理中
3	(2026)京 74 民初 1742 号	陈香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雄 被告三：王红玉 被告四：徐劲松 被告五：闫文辉 被告六：季冬鹏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00.00	一审审理中
4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31,571.56	共 3 件(含劳动仲裁案件)
合计					1,095,091.73	

注：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五、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津 0319 民初 28902 号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2,417,443.52	对被申请人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第五被告：徐劲松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名下已冻结银行存款、支付宝、财付通 24,330,229.17元继续采取冻结措施。
2	(2025)渝0112民初128780号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786,424.94	变更诉讼请求
3	(2026)豫1622民初1111号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2,748,577.14	收到一审判决书，且冻结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15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该案件公司已上诉。
4	(2025)京0115民初26920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	北京建研天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审原告)	修理合同纠纷	116,3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5	(2025)渝0112民初128128号	杨小英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754,836.40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6	(2025)京0111民初17443号	徐士华	被告一：刘红海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24,198.54	变更诉讼请求
7	(2025)云0127民初3657号 /(2025)云01民终11468号 /(2026)云民申814号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上诉人)	李自成	劳动合同纠纷	145,485.28	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8	(2025)京0115民初3639号 /(2026)京02民终5579号	马淑荣	被告一：闫刚 被告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战成 被告四：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孙彦清 被告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永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112,790.27	一审已判决（其中被告三已上诉），收到上诉开庭传票
9	(2025)冀0110民初10825号 /(2026)冀01民终3383号	北京鲁兴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47,380.00	收到二审传票，二审已开庭，未出判决
10	(2025)鄂0115民初6944号 /(2025)鄂01民终22256号	湖北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79,487.62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1	(2025)渝0112民初63365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49,842.55	收到一审判决
12	(2025)渝0112民初63359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64,396.89	收到一审判决
13	(2025)京0115民初18968号 / (2026)京0115执6511号	北京利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1,413.00	收到执行通知书
14	(2025)晋0702民初10914号 / (2026)晋07民终1007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河北分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174,000.00	收到二审传票
15	(2025)晋0702民初10913号 / (2026)晋07民终1005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912,800.00	收到二审传票
16	(2025)京0115民初36312号 / (2026)京02民终4253号	上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互为原、被告)	被上诉人:崔志凯(原审互为原、被告)	劳动争议纠纷	121,233.94	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
17	(2025)京0115民初34811号 / (2026)京02民终4187号	上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互为原、被告)	被上诉人:张振刚(原审互为原、被告)	劳动争议纠纷	191,950.21	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

18	(2025)京 0115 民初 34598 号 / (2026)京 02 民 终 4181 号	上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互为原、被告）	被上诉人：李永顺（原审互为原、被告）	劳动争议纠纷	159,937.77	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
19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146,116.19	共计 20 件（含劳动仲裁）

注：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 年 3 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